

張伯偉 編

# 域外漢籍研究集刊

## 第二輯

推崇嚴謹樸實，力黜虛誕浮華；嚮往學思並進，鄙棄事理相絕；主張多方取徑，避免固執偏狹。域外漢籍研究是一片剛開始耕耘的廣袤土地，它的肥沃、它的深厚正呼喚着一切有志於開墾的學人將自己的智慧與熱情投入其中。《集刊》願與這樣的學人共同成長。



啟信此封

信浦

敬問乃翁大覽盡明祖之昔語

宋柳橋

諒謂我與彭浮任山西福地已令羅

監則教習人文公後當至不月乘官

信浦

行買可應之至

有時平為貧行買固不足異消德也

備文公之後語則不問知其學術之

正大矣

宋柳橋

公之後語今為商賈久處學

殊族

信浦

彭翁信文公知謝明勞以孫

羽之根不使共聞命們之

當而陸同里也

信浦

趙雲共喜慶年胎之入而

博遠視一世不知貴那當代

若乎

宋柳橋

趙雲共喜慶年胎之入而

所將文人共餘下者甚多不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中華書局

第二輯

張伯偉 編

域外漢籍研究集刊

中華書局  
北京 2006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域外漢籍研究集刊. 第2輯/張伯偉編. -北京:中華書局,2006

ISBN 7-101-05057-3

I. 域… II. 張… III. 古籍-中國-年刊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17083 號

- 
- 書名** 域外漢籍研究集刊 第二輯  
**編者** 張伯偉  
**責任編輯** 孫文穎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印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版次**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787×960 毫米 1/16  
印張 34½ 字數 420 千字  
**印數** 1-2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7-101-05057-3/K·2214  
**定價** 66.00 元
-

## 目次

### 漢籍綜合研究

- 東亞爭奇文學初探 ..... 金文京(3)  
東亞漢籍版本學序說——以印本爲中心 ..... 陳正宏(21)

### 朝鮮—韓國漢籍研究

- 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桂苑筆耕集》的文獻價值 ..... 金程宇(31)  
朱熹《小學》在朝鮮文獻學史上的意義 ..... 蔡雁彬(41)  
《國朝詩刪》研究 ..... 左江(65)  
《菊堂排語》作者考 ..... 左江(97)

### 日本漢籍研究

- 日本漢詩史上的空海 ..... 興膳宏 撰 左江 譯 傅江 校(105)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經部、史部、集部)失考書考 ..... 孫猛(133)  
略談《參天台五臺山記》的史料價值 ..... 曹家齊(233)  
從日本漢籍看《全宋詩》補遺  
——以《參天台五臺山記》爲例 ..... 蔡毅(243)

### 越南漢籍研究

- 阮綿審與神韻詩學 ..... 阮庭復(265)

### 漢籍交流研究

- 《杜家立成雜書要略》箋注稿 ..... 王曉平(291)  
吐魯番本《文選·七命》殘卷考 ..... 羅國威(331)  
倪謙《遼海編》與《庚午皇華集》 ..... 王國良(337)  
日本所存“明刊《李卓吾批評繡襦記》” ..... 李慶(347)  
略論朝鮮時代的宋人詩文選本 ..... 鞏本棟(365)

清代詩話東傳略論稿 ..... 張伯偉(383)

### 稀見資料介紹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藏《括地志》殘卷(影印) ..... (493)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藏《括地志》殘卷跋 ..... 金程宇(519)

### 文獻彙編

韓國漢文學研究學位論文目錄(1953—1995) ..... 劉靖(527)

稿約 ..... (549)

# 漢籍綜合研究



## 東亞爭奇文學初探

金文京

### 一 引言

此所謂爭奇文學，指的是把用途上屬於同類卻性質相對的兩種東西拿來比較，多數用擬人手法，各逞其能，爭論媲美，最後由第三者介入判定優劣（大部分是平分秋色）的遊戲性文學作品。此類作品當中最有名的大概是敦煌所發現唐代《茶酒論》及《燕子賦》（兩篇都收在《敦煌變文集》）。《茶酒論》寫茶酒互爭互罵，最後水出面調停，便說茶酒都無水不成，把茶酒比下去；《燕子賦》則以燕雀之爭由鳳凰定案為內容。兩者都用擬人手法，可謂同工異曲。而在中國文學史上此類作品數量寥寥無幾，從來沒有被看成文學史的主題，因此，也沒有統一的稱呼。

其實，位於中國近鄰自古受中國文化影響的國家，如日本、韓國——朝鮮、越南以及中國境内的一些少數民族都有此類作品。且其當初來源雖似由中國傳播，各國各族卻有不同的發展，其中容有本國本族文學的反映，既有漢文作品，又有本國本族文字的作品，自成各地文學傳統的重脈。而由此反觀中國文學，則可想像此類作品在中國本來也應該相當普遍，卻因某種理由其大部分作品消失無傳，以致罕為人知。過去有關東亞文學的比較研究，偏重於周圍國家受中國影響的一面，或對周圍國家所保存中國資料的搜求，卻缺乏周圍各國文學之間的互相比較，更缺乏思路由周圍各國文學的特徵來反觀中國文學當中已經消失或被隱蔽的傳統。

本文鑒於此一情況，對這些作品群予以統一定名，稱為爭奇文學，想介紹各國各族的主要作品，加以比較，探討相關問題，旨在東亞文學比較研究上樹



立新的概念、追求新的方法。只因學識淺陋且以初探，遺漏舛誤在所難免，希望讀者諒解且賜以指正。

## 二 晚明文人鄧志謨的爭奇文學

在中國文學史上，明代後期是文人創作白話小說的鼎盛期，其中最廣為人知的代表性作家則非馮夢龍(1574—1646)莫屬。不過，馮夢龍的《三言》並不完全是他的創作，是在前人作品上加以潤色的。因此，欲論馮夢龍的創作特色，幾同無的放矢，實非易事。在此一時期，真正創作小說，而我們今天能道出其作者姓名且略為可知其生平的文人，除《二拍》作者凌濛初(1580—1644)之外，應數鄧志謨。鄧志謨(生卒年代不明，大致為明萬曆、天啓年間)著作頗豐，除小說、戲曲之外，還編有大量的遊戲文學以及類書，而他的小說如《鐵樹記》、《飛劍記》、《咒棗記》或戲曲《并頭花記》、《瑪瑙簪記》、《鳳頭鞋記》、《八珠環記》<sup>①</sup>等作品以及多類遊戲文學都不拾前人牙慧，堪稱不折不扣的個人創作，在當時罕見其匹，而在已往的文學史上卻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sup>②</sup>。

鄧志謨的遊戲文學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他的七種爭奇作品，以下將簡單地介紹七種作品的內容<sup>③</sup>。

### (一)《花鳥爭奇》

在風暖日遲的春天，鳥王鳳凰及花王牡丹各率眾鳥眾花，共朝東帝於融和

<sup>①</sup> 參看《曲海總目提要》卷二十四及郭英德編《明清傳奇綜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頁262—277，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sup>②</sup> 有關鄧志謨的研究有李豐懋《許遜與薩守堅：鄧志謨小說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7年版、金文京《童婉爭奇與晚明兩性文化》(張宏生編《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晚明小說、類書作家鄧志謨生平初探》(辜美高、黃霖主編《明代小說面面觀》，學林出版社，2002年版)。

<sup>③</sup> 鄧志謨七種爭奇作品的版本所藏情況是：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七種明代原刊本，參看《中國古籍善本叢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子部·雜家類》頁717，該書認為清刊本，恐不確。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有《茶酒爭奇》之外的六種，其中《童婉爭奇》是抄本，其他為明代原刊本《明清善本小說叢刊》(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年版)據以影印。另外杜信孚、杜同書編《全明分省分縣刻書考》(綫裝書局，出版年代未詳)“福建省”頁30收清白堂天啟四年刊《茶酒爭奇》，該書沒標明出處，不知所據。

殿。賜宴時，鳳凰居左，牡丹居右，鳳凰席次在牡丹之上，因而引起眾花不滿，卻礙於東皇御前敢怒不敢言。回程兩王又同在罔良之野玄虛館停住，由亡是公招待。此時眾花竟與眾鳥啓鬻，互為爭論。首先，鬧陽花和百舌鳥各為代表出場。鬧陽曰：“鳥之族類，孰愈于花？花之名色，奚讓于鳥？爾縱百其舌，敢與我數之乎？”百鳥應曰：“我鳳凰為百鳥之王，體備七德，文成五采，太平瑞祥，人所快睹。汝花中有麼？”鬧陽不肯示弱，也說：“我牡丹為花中之王，色則國色，香則天香，魏紫姚黃，人所爭重。汝鳥中有麼？”如此各為引經據典，互誇其能。後來舌鶻鳥和萋楚花、杜宇鳥和丁香花輪流代為出場繼續爭論，也不見輸贏，結果兩王不歡而別。回來鳥王不甘心，乃撰一奏文，向東皇控告花王；花王同樣也撰一本，劾奏鳥王。東皇覽了兩王奏本之後甚不以為然，卻不忍加罪，乃命兩王各製樂府，以贖罪過。鳳凰宜作《秦樓簫引鳳》（南曲）和《見雁憶征人》（北曲）折子戲各一齣；牡丹則《唐苑鼓催花》（南曲）和《折梅逢驛使》各一齣。兩王領旨都揮筆而就。下面就載兩王所作四齣戲文。東皇看了兩王作品，欣賞不已，乃命將兩王作品再加以有關花鳥的歷代詩詞歌賦彙成一帙，付諸剞劂，頒行天下。於是，花鳥之爭告一段落，算是平分秋色。東皇賜兩王無罪，兩王拜謝而退。

以上是卷上《花鳥論辯》的內容。卷中、卷下各為有關花鳥的歷代詩詞文賦，即東皇所命出版之書的一部分。整箇作品以花鳥爭奇做主題，中間既有戲曲又有詩詞文賦，眾體齊備。且書中有書，作品本身乃可視為故事當中東皇命令出版的一本書，既發揮作者遊戲精神，又反映出當時文學創作與出版業息息相關的社會情況，可謂結構緊密巧思，堪稱遊戲文學之佳構。此三卷結構，即二物爭奇由第三人調停平分秋色並附有關詩文，乃通貫於以後六種爭奇作品。

## （二）《山水爭奇》

內容結構與《花鳥爭奇》異曲而同工。山神禺疆和水神馮夷互為爭奇論辯，且各動奏玉帝，玉帝問訊後考山水所作文字，最後判斷公案，歸於山水俱佳，不可缺一（卷上）。卷中、卷下是有關山水的詩詞文賦。

## （三）《風月爭奇》

此篇在《花鳥爭奇》和《山水爭奇》的架構上稍加變化：首先無垢主人、滌凡居士、清空老農、耐辱長者四人出場，飲酒且行令猜字，如：“管鮑雷陳，分手而別”，其意“管鮑雷陳非朋乎，分手而別，月字也”。再為聯句，到夜深宴散之際，清空老農問：“風與月孰勝？”，滌凡居士答云：“倘無風有月，吾輩猶可以倘

祥；若無月有風，我輩皆寂寂歸矣。以此論之，月更勝於風也。”風神少女偶而聽見此語，頗不服氣，乃領十八姨和飛廉之屬，與月姊姮娥領素娥十餘人並吳剛之屬進行論戰，最後由勸善大士調停，王母娘娘判語，言歸於好（卷上）。卷上後附有《風月傳奇》中《青樓訪妓》一齣。卷中、卷下仍是有關風月的詩詞文賦。

#### （四）《童婉爭奇》

《童婉爭奇》雖承襲前面三箇作品的結構，其題材內容之新奇則與眾不同，當居七種爭奇作品之最。所謂童婉者，乃指變童與妓女。《童婉爭奇》以外六種作品的題材皆不出文人傳統的風雅範圍之內，視之為詩題或畫題無不可，唯童婉則不同，涉及穢褻，有傷風雅之道。

故事敘述：元順帝時，長安市中有不夜宮的女妓和長春苑的男妓。因“愛婉女者若少，戀變童頗多。長春之苑更覺繁華，不夜之宮近於寂寞”，以致諸姬痛恨，發生爭執，各寫狀告到官府。後來男女兼通的嫖客張俊出面調停，依他的主意，男方作《幽王舉火取笑》劇一折，女方則作《龍陽君泣魚固寵》，各顯身手。張俊讀後下判語云：“君子無所爭，爾二人必以和為貴。在前者，進吾往也。在後者，予一以貫之。吾不敢謂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今將瞻之在前，忽焉在後耳。”雙方聽此判語後，就“不藏怒焉，不宿怨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為仁矣，”於焉言歸於好（卷上《二院丰韻》）。

卷中、卷下照樣是有關童婉的詩詞文賦。不過，這裏有一箇問題：在中國文學史上，描寫妓女的作品自不少，卻沒有幾篇以變童或同性戀作為題材的詩文。那麼，卷中“皆屬情契所作”的許多作品到底是從哪兒來的？答案很簡單，卷中所收的詩文，其實全都是有關朋友之情的作品，如第一首李白《南陽送友人》：“離愁怨芳草，春思結垂楊。揮手再三別，臨岐空斷腸”，是一首平凡無奇的別友之詩，現在拿它放在“皆屬情契所作”當中，以此為前提再讀此詩，似覺平凡的詩忽然變成不平凡，好像煞有介事似的。這也許是最簡單的脫胎換骨法，同時也無非是拿著古典文學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友情文學來開箇玩笑。

#### （五）《蔬果爭奇》

宋徽宗時，東吳劉氏有一園，果樹蔬菜無一不種。一日張李二童入園，李取蔬菜，張摘果實，便發生爭論，因而又引起果神郭橐駝、蔬神周顛之間的爭執。兩神各寫一本，攜之欲往沉默之都、虛無之殿狀告化工之神。路遇造化之

神黔雷者，由他下判語調停。張李二童到此撒然夢覺，纔知兩人所夢相同。於是焚香祝告，二王皆感其美意。（卷上《蔬果名園》）卷中、卷下還是有關蔬果的詩詞文賦。

#### （六）《梅雪爭奇》

汴州東郊外，有一別業，主人叫邊然生。歲暮瑞雪飛空、梅花吐香，生乃朗誦盧梅坡詩“梅雪爭春未肯降，騷人閣筆費評章。梅須遜雪三分白，雪卻輸梅一段香”。此詩成爲萌爭之端，生不覺入睡後，夢見花神梅清和仙子雪艷各帶婢女月娥、柳兒出現，相嘲互罵，二婢也各爲護主相詬。繼而兩人各修一本向玉皇彈奏，玉皇因事起於邊然生誦詩，乃命邊然生考校優劣。邊然生使梅雪各作詩詞歌論策賦等文字呈報，結果難分上下，乃作判語：“有梅無雪不精神，有雪無詩俗了人。日暮詩成天又雪，與梅併作十分春。”於是醒來，卻是南柯一夢。生命童子錄其事，且自作《孟山人踏雪尋梅》樂府一齣傳於世（卷上）。卷中、卷下則爲各體梅雪詩文。

#### （七）《茶酒爭奇》

此篇僅有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明刊本。其體制與其他六種稍有不同，沒有序文以及各卷卷頭作者名號，全書只兩卷，也不合三卷體例。是否鄧志謨之筆，姑可存疑。

其內容爲：先列開茶酒之種種名色及其產地，再後講一故事，即河東有一士名上官四知，夢中見到酒神杜康和茶神陸羽各率齊輩爭論不休。後又由茶之酪奴和酒之督郵各爲題奏水火二官。二官見之大怒，乃命兩人作《四書集成茶酒文》各一篇及《曲牌名串合茶酒意》各一篇，以比優劣。兩人呈文後，水火二官大爲欣賞，乃勸其言歸於好，於是上官四知撒然夢醒。後附《茶酒傳奇·種松堂慶壽茶酒筵宴大會》，以上爲卷一。卷二收有關茶酒之詩詞文賦，只是不分卷，酒的部分開頭仍然題：“茶酒爭奇卷二”。目錄中也只有二卷，不分茶酒，頗不可解。

### 三 中國文學史上的爭奇文學

鄧志謨一人創作七種爭奇文學作品，可謂曠古絕今，在文學史上足稱獨樹一幟。雖然如此，任何文學形式絕不可能是箇人憑空臆造，當有前代作品給作者創作上的啓發和借鑒。鄧志謨也不是例外，他的爭奇作品也有前蹤可尋。

### (一) 通俗文學中的爭奇作品

明嘉靖年間所刊《清平山堂話本》中有《梅杏爭春》，其內容為：梅嬌與杏俏春日遊園，暢談梅杏，引經據典，各說其好，事為郡王得知，嫌其誼鬧，加以責罰。二人大恐，旋由郡王命彼等各作詩賦自贖<sup>①</sup>。其故事結構與鄧志謨爭奇作品如出一轍，且其時代不甚遠，應有承襲關係。明初賈仲明也有《上林苑梅杏爭春》雜劇（見《錄鬼簿續篇》），今雖已失傳，然其題名與《清平山堂話本》相同，當為相似內容。

另外，笑話中也有同類題材，如馮夢龍《廣笑府》卷八《茶酒爭奇》<sup>②</sup>：

茶謂酒曰：戰退睡魔功不少，助成吟興更堪誇。亡家敗國皆因酒，待客如何只飲茶。酒答茶曰：瑤臺紫府薦瓊漿，息訟和親意味長。祭祀筵賓先用我、何曾說著淡黃色湯。各誇己能，爭論不已。水解之曰：汲井烹茶歸石鼎，引泉釀酒注銀瓶。兩家且莫爭閑氣，無我調和總不成。

此雖為短篇，結構、主題和敦煌《茶酒論》如出一轍。《廣笑府》中還有《技藝爭高下》（卷八），是木工、石工、鐵工之爭，自是同工異曲。與此相類卻稍加變化的則有南宋·陳元靚《事林廣記》（日本元祿十二年用元泰定刊本重刊本）癸集卷三《嘲戲綺語·嘲人好色》<sup>③</sup>：

東方朔曰：万物之微莫如螻蟻之屬。然觀其上下，亦皆有理。況人為万物之靈者乎。蟻曰：吾雖微小，出入則有君臣之義，有万物之死者，又能相與之共食之。有忠孝之道，吾合居長。蠅曰：不若我享富貴。凡公子私家開筵設席，吾則升其堂、襲其几、服其裳、沾其味、飲其漿，我合居長。蚊曰：二公忠孝富貴，俱不若我之歡娛快活也。何以言之。香閣蘭房，更闌燭滅，我則入紗厨之中，泊佳人之至體，集美女之酥胸，擇馨香軟美之處而釘之，飽所欲而後止。其蟻與蚊俱罵之曰：看你一個鬻子，連連尖尖，何恁地好色。

《事林廣記》是由宋到明之間在民間廣泛被使用的日用類書，而明清兩代此類日用類書的出版更加盛行，其中例有《笑話門》之類，也收同樣作品，如明代

① 見阿英《記嘉靖本翡翠軒及梅杏爭春》，《小說閑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再版。

② 王利器輯錄《歷代笑話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頁328。

③ 《事林廣記》，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556。

《萬用正宗不求人》卷二十《笑談門》中也有《酒茶爭強》。以茶酒相爭為內容的明代作品還有傳到日本的《勸世文茶酒四問》(詳後)。

另外,《西遊記》第九回有《漁樵問答》也不妨視為爭奇文學之一種。而明·劉基有《漁樵問答》詩(《誠意伯文集》卷十一)<sup>①</sup>云:“樵問漁,江湖風波惡。何似采薪人,無憂茹藜藿。漁問樵,山中何所有。未若擢扁舟。得魚即沽酒。”元代散曲也有喬吉《漁樵閑話》、劉時中《農漁樵牧》之類<sup>②</sup>;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三《小說類》收《漁樵閑話》二卷云:“設漁樵問答及史傳雜事。不知何人所為。”<sup>③</sup>可見此類《漁樵問答》在宋元明時相當流行,《西遊記》作者應借而用於小說中。現在中國各地農村的儺戲(假面劇)中也往往有《漁樵耕讀》的簡單表演<sup>④</sup>,乃為此一主題在民間的遺留。雖然唐以前的爭奇文學作品目前能知道的只有敦煌《茶酒論》和《燕子賦》,不過,從以上資料尤其是明代有關茶酒作品的多數存在而看,此類作品應是代代相傳,歷久不衰,敦煌作品只是碩果僅存而已。

## (二) 中國古典文學中的爭奇文學

宋元以後的古典詩歌作品中以花卉為題材的作品相當多,如梅花詩、菊花詩等,而其中也不乏兩美相比的作品,如宋·陳景沂《全芳備祖》前集卷一《花部·梅花》有盧梅坡的七絕<sup>⑤</sup>:“梅雪爭春未肯降。騷人閣筆費平章。梅須遜雪三分白,雪却輸梅一段香。”此詩在鄧志謨《梅雪爭奇》也予以引用。又如南宋·方岳《秋崖集》卷四《閑居無與酬答,因假庭下三物作諷答》詩<sup>⑥</sup>:

桃諷梅:不肯春風時世粧。歲寒崖谷倚冰霜。人間亦有知香者,盍遣一枝橫出牆。

梅謝桃:下欲成蹊春已殘。雨紅猶自有人看。極知不與君同調,但守平生一點酸。

梅問竹:一壑烟寒孰與娛。橫斜影對此君懼。風饜雪虐轉強項,惟我

① 《四部叢刊》本《誠意伯集》,卷一一,頁1。

② 《全元散曲》,頁574、660。

③ 孫猛《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頁596。

④ 參看田仲一成《中國巫系演劇研究》,東京大學出版社,頁567。

⑤ 《全芳備祖》,農業出版社,1982年中國農學珍本叢刊,頁66。

⑥ 影印本《文淵閣四庫全書》1182冊,頁166。

與君其是夫。

竹筴梅：不隨桃李共爭春。猶作疎花向世人。聳壑未妨吾獨步，要看晚節玉璘珣。

這些詩當是《梅杏爭春》等相類通俗文學的來源，小說《梅杏爭春》可視為這些花卉比美詩的擬人化作品。

在漢魏六朝的文學當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同類作品，即漢·司馬相如《子虛賦》、《上苑賦》（《文選》卷七、八）、西晉·左思《三都賦》（《文選》卷五）以及東晉·陶淵明《形影神》三首等。《子虛賦》、《上苑賦》及《三都賦》的人物都是虛構的，不妨視為類似擬人手法；《形影神》則完全是擬人化作品。這三個作品一般被認為是三者之間的問答，不過，如果我們援用上述爭奇文學的框架，也可以解釋成先由二者爭論，最後由最強的第三者壓倒前二者的爭奇文學。而這種問答方式的作品的來源大概跟當時酒宴上的娛樂性表演有關，如陳壽《三國志》卷二十一《吳質傳》裴注所引《吳質別傳》<sup>①</sup>云：

質黃初五年朝京師，詔上將軍及特進以下皆會質所，大官給供具。酒酣，質欲盡歡。時上將軍曹真性肥，中領軍朱鑠性瘦，質召優，使說肥瘦。這種優伶所演出的娛樂性爭論，當為爭奇文學的實際來源之一。歷代關於爭奇文學的文字資料極有限，也恐怕與此有關。

### （三）少數民族的爭奇文學

目前能知道的作品只有二種：一是貴州布依族的《茶和酒》，以韻散混用的形式講述茶酒論爭和水的調停，跟敦煌《茶酒論》基本相同<sup>②</sup>；另外一種是藏族的《茶酒誇功》<sup>③</sup>，是用藏語敘述將茶酒擬人化的二女仙希若卓瑪（智慧仙女）和德点堆子（具樂甘露）之間在王宮宴席上的論爭及國王的調停。作者是17世紀末的西藏官員彭仲·次旦益，文中多用藏語的俗諺。由此可看，茶酒爭論的娛樂文學也傳播到周圍一些民族中，且已被化成具有濃厚民族氣息的

① 中華書局標點本《三國志》，頁609。

② 迅河搜集整理《寓言三則·茶和酒》（《民間文學》1983年第7期，頁120—121），貴州省興仁地城布依族黃利國口述。張鴻勛選注《敦煌講唱文學作品選注》（甘肅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頁102—104。

③ 次仁班覺《淺談〈茶酒誇功〉及近代藏族俗人文學》（《西藏研究》1984年第2期，頁93—95）、《茶酒仙女》（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2000年版）、注14張鴻勛書（1987年版）頁104。

本地文學。

## 四 日本的爭奇文學

### (一) 鄧志謨作品的影響

鄧志謨七種爭奇作品在清代似乎沒有重刊本，且鄧志謨以後也似乎沒有人做過同類作品。而這些作品卻都傳播到日本，其中部分作品有日本翻刻本，且對日本文學也曾產生過一定的影響。

日本東京內閣文庫藏有鄧志謨爭奇作品除《茶酒爭奇》之外的六種，是江戶時代推廣朱子學的開創祖師林羅山(1583—1657)的舊藏。其中除《童婉爭奇》，其他五種都是明代原刊本，唯獨《童婉爭奇》是鈔本(原刊本藏於京都龍谷大學圖書館)。鈔本末葉有識語云：“乙亥正月二十三日之夜一更粗了塗朱道春法印”。道春法印是林羅山出家後的道號，當時出仕幕府的學者例應形式上出家為僧。乙亥為寬永十二年(1635)，是年羅山五十三歲，鄧志謨作品之傳入日本當在其前。據《童婉爭奇》的序文，其出版年代是天啓四年(1624)，傳播之快，足以驚人。林羅山作為一代儒宗，竟敢收藏此類書籍，且雇人鈔寫、親手施朱加點之不足，更為特意題字留名，這在中國人來看，大概是難以理解的咄咄怪事，從中略可窺見中日文化風氣之不同。林羅山早年受教於京都建仁禪寺，而當時禪宗僧徒之中有斷袖之癖者不少。當時林羅山雖沒薙髮為僧，因長年熏染於其中，對此種風俗似也無甚忌諱。他有一首題為《二人同會一少年》詩云“酒力茶煙菖蕩風，少年座上是仙童。遠公不破邪姪戒，男色今看三笑中”(《羅山先生別集》卷一)，此詩雖為一時戲筆，足見羅山對此類癖好的觀感。自從17世紀後半起，男色文學在日本開始流行。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便是井原西鶴(1642—1693)所著，貞享四年(1687)出版的《男色大鑑》。此書卷一開頭就稱“色は二つの物争ひ”(色為二物相爭)，所謂“二物”當然是男色和女色。這或許是受《童婉爭奇》的影響也未可知。

據目前所知，鄧志謨七種爭奇作品當中起碼有三種在日本曾為翻刻：

1-1《蔬果爭奇》三卷 貫名海屋校 安永三年(1774)刊 嘉永四年(1851)大阪藤屋善七，菅廼屋梅介修本<sup>①</sup>

<sup>①</sup> 東北大學所藏。



1-2《蔬果爭奇》三卷 文政十二年(1829) 京都書林林喜兵衛刊<sup>①</sup>

1-3《蔬果爭奇》三卷 京都 弘文堂刊本<sup>②</sup>

2《梅雪爭奇》三卷 新井白蛾(裕登)校 明和元年(1764)大阪藤屋彌兵衛、吹田屋多四良刊 梧桐館、星文堂發行<sup>③</sup>

《蔬果爭奇》(1-2)末葉的待刻書目中便云“《山水爭奇》一冊嗣出”，似亦有刻本。其中《蔬果爭奇》則有三種不同版本，貫名海屋、新井白蛾等又是當時出名的學者。鄧志謨作品在日本的廣泛流通，藉此可見一斑。

## (二) 漢文體的爭奇文學——附《勸世文酒茶四問》

平安時代曾留學唐朝的空海(774—835)是日本密教真言宗的祖師，素以博學著稱。他的《三教指歸》是以龜毛先生(儒教)、虛亡隱士(道教)、假名乞兒(佛教)之間的宗教爭論為主題，最後佛教獲勝的賦體作品，其形式毫無疑問是受到司馬相如《子虛賦》、《上苑賦》、左思《三都賦》等的影響。

論中國爭奇文學在日本的影響，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酒茶論》。《酒茶論》是用漢文寫的一種遊戲文學，忘筌子所著。忘筌子是京都禪宗寺院妙心寺第五十三代住持蘭叔玄秀的別號。

其內容為：春日花片染眼，鳥聲濡耳之際，有二客各號忘憂君、滌煩子者遊山玩水。忘憂君花間開筵飲酒不喫一茶；滌煩子松邊下榻喫茶不飲酒，兩人共論酒茶之德，爭之不休。傍有一閑人出曰：“今天下無慮，國家有道，好箇時節，兩翁確論，可謂無事生事，以虛空為口，以須彌為舌，論而至阿僧祇劫。……吾能飲酒喫茶，此二物孰勝孰負乎哉。兩翁請聽吾歌：松上雲閑花上霞。翁翁相對鬥豪奢。吾言天下兩尤物，酒亦酒哉茶亦茶。”兩翁均服其論<sup>④</sup>。

不待說明，其題材、題名、故事結構與敦煌《茶酒論》相似。這不太可能是巧合，應有影響關係。不過，其中淵源頗為複雜，絕不可能是單純、直接的影響。《酒茶論》成書於天正四年(1576)。而那以前的大永五年(1525)有仁岫

①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

② 同上。

③ 東北大學，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

④ 《酒茶論》寶曆五年(1755)刊本的影印本收在《假名草子編 26——任勢物語·犬百人一首·酒茶論·酒飯論》(《近世文學資料類從》，東京：勉誠社出版，1977年版)。又見於《群書類從·飲食類》。